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文件

医光标分技〔2018〕29号

关于召开 2018 年年会暨行业标准审查会的通知

各位委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8 年度医疗器械标准化相关工作，提升医疗器械标准质量，我分技委决定召开 2018 年年会暨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审查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1. 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6-7 日，5 日下午报到，12 月 8 日离会。

2. 会议地点：杭州梅苑宾馆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511 号，0571-88051000）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1. 总结分技委 2018 年工作，讨论 2019 年工作计划；

2. 审议修订分技委《章程》等；

3. 审议 2019 年归口标准复审结论；

4. 审查医疗器械行业标准项目：

（1）《眼科光学 人工晶状体 第 2 部分：光学性能及其测试方法》；

（2）《眼科光学 接触镜护理产品 第 8 部分：清洁剂测定方法》；

（3）《激光治疗设备 半导体激光鼻腔内照射治疗仪》。

5. 其他重要事项。

三、会议组织

1. 主办单位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

2. 承办单位

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
四、参会人员

1. 分技委全体委员；
2. 主管部门相关人员；
3. 有关医疗器械监管、检测、研发及制造等相关标准使用方；
4. 标准起草单位及秘书处人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要求全体委员应准时参加会议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向秘书处请假并委托他人参加。

2. 委员代表食宿费由会议承担，交通费自理。为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国家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，本次会议不安排接送，住宿统一安排双人标间，如需单间，请在回执中注明，差价自理。

3. 非委员代表收取会务费 800 元/人（含食宿费，酒店代收），交通费自理。住宿统一安排双人标间，如需单间，请在回执中注明，差价自理。

4. 会议特邀专家相关费用由会议承担。

5. 会议不提供相关材料纸质版。

6. 请参会人员于 11 月 28 日前将会议回执（附件）发送至分技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夏忠诚 0571-86002820/15158106330

马杜超 0571-86002809/15869177304

邮 箱： sactc103sc1@163.com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



抄送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，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